

××××人民检察院
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书

××检××羁审建〔20××〕××号

_____：

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对逮捕后羁押于_____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_____的羁押必要性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本院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_____，理由是：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你____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_____予以释放/变更强制措施。请你____将处理情况十日以内通知本院。未采纳本院建议的，请说明理由和依据。

20××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在羁押必要性审查结束后，认为不需要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继续羁押的，向侦查机关或者人民法院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时使用。

二、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的部门在工作中收到有关材料或者发现不需要继续羁押的情况，将有关材料和意见移送负责捕诉的部门时，适用部门间流转的工作文书。

三、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审查部门附卷，一份送达被建议单位（部门）。